

工程编号：4403942026032300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塘城项目 02、04 地块住宅、保障房塔楼门窗、幕墙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 (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有效时间自本项目截标之日倒推五年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个同类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及幕墙或幕墙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列表顺序选择前 5 项）</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 (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有效时间自本项目截标之日倒推五年起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最晚日期为准。）派拟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及幕墙或幕墙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按列表顺序选择前 1 项）</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则须另行提供业主单位盖章出具的职务证明。</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不评审）

要求：提供近五年（有效时间自本项目截标之日倒推五年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个同类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及幕墙或幕墙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列表顺序选择前 5 项）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合同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合同金额、项目概况（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完整名称及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

1、投标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日期
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详见合同	18518.93	2024年08月19日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	详见合同	17642.10	2024年10月31日
3	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详见合同	8179.76	2024年06月17日
4	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详见合同	7480.57	2024年04月19日
5	光明凤凰广场I标段幕墙工程	详见合同	6261.97	2021年09月27日
6	长沙保利西海岸E区商业ma11幕墙工程	详见合同	5789.49	2022年05月07日

附：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

2.1 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88-01-010706010001

标段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518.932507万元

中标工期：366

项目经理（总监）：刘卫国

本工程于 2024-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721116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70	001

副本



合同编号：SJRWHZX-044-2024

GT-2024-FGS24-G-004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卫国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15201632793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幕墙及配套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钢结构、幕墙、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拉索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金属屋面、石材幕墙、仿石材蜂窝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幕墙、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仿清水混凝土蜂窝锌铝板幕墙、玻璃栏板、金属板吊顶、室外登山步道金属幕墙、室内防火幕墙及防火楼板幕墙、消防救援窗、入口门及室外照明及TPO屋面防水等；2. 钻石之眼钢结构。

结构形式：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层 / 幢： /

建筑面积：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639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8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0634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连接件）、拉索玻璃幕墙、单层网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蜂窝不锈钢板、蜂窝锌铝合金板、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铝合金通风百叶幕墙系统、铝合金防风雨成品百叶系统、金属装饰柱

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金属雨棚、金属板吊顶系统、室内防火楼板幕墙系统、地弹门、移轴门、中心吊门、防火门、室外泛光照明等；幕墙第2道TPO防水（第1道TPO已签订战采合同，故不纳入）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2）屋面工程：幕墙工程主体结构连接的龙骨系统（含檩托）、金属屋面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3）拉索幕墙钢框架、拉索幕墙桁架、ABCDEF等支座、八角柱钢结构、三角梅钢结构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4）照明工程：建筑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等）、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5）其他内容：北立面VIP入口位置的石材幕墙系统；金融长厅金属板吊顶系统；平台栏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6（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2）配合总包获得鲁班奖（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奖励50万元；未获得不处罚；

（3）若同时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不累加，以最高奖项奖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柒分（¥185189325.0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4890888.6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元整(¥1076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0%即1739.293251万元(人民币)。

预付款分两次支付：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节点2为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并经幕墙施工图单位确认盖章出图，节点1、2目标完成后各支付预付款的50%；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0%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30000101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公章)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

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
厦 30 层//深圳市坪山区坪山
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19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方春生
委托代理人：4403030710583
电 话：0755-25886666//

0755-2699680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06626009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42.108601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肖正韬



本工程于 2024-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6

查验码：JY202410103213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2.2 合同关键页

GT-2024-YX-G-0073

正本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53	001/1

合同编号: HGCJ-05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II标段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肖正韬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1110

本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幕墙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工程内容：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概算总投资为 945612 万元，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本项目幕墙总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I 标段幕墙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II 标段幕墙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III 标段幕墙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

本次工程招标内容：

1、幕墙工程：主要内容为竖隐横明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装饰翼系统、蜂窝铝板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蜂窝铝板吊顶系统、地弹门、自动门等的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验收等。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泛光工程的深化设计及材料设备器具采购、复检、施工安装、验收；泛光照明控制系统（软件、硬件、管、线）、泛光照明控制箱（含控制箱供货、安装）及控制箱进线、出线端的所有线槽、线管、线缆、末端软管、开关电源、灯具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幕墙工程

2、泛光照明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增加或删减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正常结算工程价款外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亦不会对承包人的预期收益或利润进行补偿，该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同意并接受上述调整所导致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如承包人未如期完工的，应按拖期具体日历天数处违约金 2 万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不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奖励 33 万元；配合总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33 万元（中标单位需出现在获奖名单参建单位中，以此作为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鲁班奖的认定依据）。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奖金分别

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零壹分（¥176421086.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4155931.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16532108.60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并分阶段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50%；

②施工图深化设计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20%；

③施工样板完成确认后可支付预付款的 30%。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高 坤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于 婷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3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33001

标段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179.766864万元

中标工期: 4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之忠



本工程于 2024-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建

日期: 2024-05-28

查验码: 47261785752163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7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1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小梅沙海滨公园。建筑类型包含办公和商业,地上塔楼为办公,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6902.56 m²,用地面积约 17397.31 m²,本次幕墙工程各类幕墙系统以及门窗吊顶栏杆等施工面积约 7274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盐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09 地块幕墙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出具的答疑、澄清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吊顶系统、铝板系统、石材造型幕墙及竖向装饰条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实体墙外包幕墙系统、装饰格栅系统、T 型钢框架玻璃系统、玻璃肋框架玻璃系统、LED 双层玻璃幕墙系统、屋面装饰构架系统、采光顶系统、折线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造型铝板系统、铝合金格栅、

纤维水泥板、蜂窝人造石、雨篷及支撑钢结构、标识灯箱及灯具、护窗栏杆等所有内容的施工，以及本工程所有幕墙、门窗相关的预留预埋、防火、保温、节能、防腐、防锈、防雷、门窗塞缝，防水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内容。

2. 幕墙工程相关图纸深化(包括编制幕墙结构受力计算书)以及施工BIM建设需求:需在幕墙招标施工图基础上制作幕墙工程深化施工图并盖章确认。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支撑钢结构、连接节点、分缝，接口处理等。图纸深化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60天内完成。深化图纸需达到可以详细指导施工的程度，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BIM建设需求按《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项目组织架构内需至少2人专职负责本项目BIM, 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及施工BIM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幕墙工程相关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幕墙四性检测，门窗三性检测，预埋件抗拔检测，钢结构焊缝探伤检测，外墙淋水试验，防火及节能相关检测等。绿色建筑相关检测，以及通过验收且满足使用要求所必需的但并未包括于上述范围之其余工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幕墙视觉样板段:根据视觉样板图纸，提供1:1尺寸比例的幕墙测试样板，包括深化图纸和计算书，图纸中明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或厂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与其他专业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工作，详细了解接口情况，若接口位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范围与幕墙施工负责范围之间时，应按需要在接口做好密封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仓库、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临时设施搭设需高标准建设并达到总承包单位标准。承包人不得在现场设立加工厂，所有材料需在工厂加工，并通过发包人样板验收后才能大批量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其他要求: 详见《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幕墙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陆角肆分（¥81797668.6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1783143.2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8445992.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壹元整（¥248561.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零肆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整(¥75043732.70元)，增值税税金为¥6753935.94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PW10N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
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2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u>
账号： <u>8110301011700085849</u>	账号： <u>44201507300052512074</u>

2.4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GT-2024-FGS24-G-0209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07	00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06-04-01-408335007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T3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80.578699万元

中标工期: 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梁王义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6



查验码: 25102948696718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4.2 合同关键页

GT-2024-FAS24G-0009

合同编号：深机城合同[2024]123号-T3BZ-27号-施工5号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4.0007	001/1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杨洋 18566298957

承包人（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联系人：梁王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领航三路以西，领航四路以东，规划道路空港三道和空港四道之间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东侧为领航三路、领航高架，西侧为领航四路、领航高架。项目总用地面积 40593.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43.31 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78329 平方米，包括配套值班用房 71779 平方米，配套业务用房 655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1.93。地上由 6 栋 36.85 米高层塔楼组成，高层塔楼 2 层以上为配套值班用房；一层功能为大堂、配套业务用房；地下共一层地下室，功能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配套业务用房。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纸等资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幕墙工程图纸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栋-6 栋塔楼、下沉庭院、连廊、观光电梯及室外平台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干挂铝板、百叶、栏杆、吊顶格栅、变形缝、结构埋件（后置）、层间防火封堵、防雷接地、收边收口及图纸深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除以上发包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须执行的上述承包范围可能遗漏的其他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报批报建手续

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施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许可、航空限高、夜间施工等）；各项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等）；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协调周边交通，确保周边居民顺利出行。

5.其他工程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6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及安全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评定、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本工程安全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五、签约合同价

柒仟肆佰捌拾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大写）（¥74805786.9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68629162.38 元，增值税额为 6176624.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大写）（¥1329429.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 / ___ (大写) (¥ ___ / 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肆佰伍拾壹万元整 (大写) (¥ 4510000元)；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发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如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对承包人较严格的文件为准；如不涉及技术性要求的，以上述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顺序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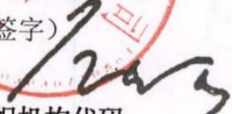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备案用 /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2.5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内容：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提交工程投标书，经过竞标、评审已被我单位选定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62619706.46 元，大写：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 488 天。

工程质量： 广东省优质工程。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分包） 刘卫国。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材料加工并进场施工。

招标人（盖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世广

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2.5.2 合同关键页

GT-2021-FC3-3-G-0535

编号：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档号	序号
GTJT-H-1-2021-0479	001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建工村 30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光明凤凰广场-2021-158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3) 电话: 010-51169898
-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 (3) 电话: 0755-25886666
- (4)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 (5) 帐号: 3370 5010 0100 0724 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凤凰广场 I 标段幕墙工程;
- 1.2 施工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举路交创投路;
- 1.3 专业分包范围: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
- 1.4 专业分包项目: 1 栋+2 栋+2~3 栋中间玻璃雨棚、铝板(铝蜂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装饰条、地弹门、不锈钢板门套、玻璃雨棚、预埋件及施工吊篮等幕墙深化及施工有关的所有内容。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11 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	/	
	/	/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62619706.4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柒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7449271.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70434.4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零肆佰叁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 15 日 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7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电子邮箱为：29883010@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2.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质量包保责任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9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 11 《建设工程分包廉洁协议书》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6 长沙保利西海岸 E 区商业 mall 幕墙工程

2.6.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投标评审，确定长沙保利西海岸E区商业mall幕墙工程项目由贵司中标，希望贵司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天内与我司联系，确保按时签订长沙保利西海岸E区商业mall幕墙工程合作协议，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2.6.2 合同关键页

QG-2021-Poly-Version

**长沙保利西海岸项目E区商业mall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保利西海岸E区商业mall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大道与潇湘北路交叉口

甲方（发包方）：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单击此处输入合同编号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B7地块台20220302

签订日期：2022-3-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保利西海岸项目 E 区 mall 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大道与潇湘北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长沙保利西海岸项目 E 区商业 mall 幕墙工程，幕墙面积约 43228m²。其中玻璃幕墙 22122m²，铝板幕墙 19830m²，百叶窗 700m²。
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包括：

1. 乙方施工具体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承建标准、承包范围（见附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总承包；以及其他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
2. 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以及包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等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177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2年3月6日

竣工日期：2022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

格：

4.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 4.0）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合同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

¥57894958.67；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

肆拾元玖角捌分，小写：¥53114640.98；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

零叁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4780317.69。

4.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

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 95 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

支付的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零贰佰壹拾元柒角肆

分，小写：¥55000210.74；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

写）：伍仟零肆拾伍万捌仟玖佰零捌元玖角叁分，小写：¥50458908.93；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零壹元捌角壹分，小写：¥4541301.81。

4.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

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4.1 款

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

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

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

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4.2 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4 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书面盖章确认）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以

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4.5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五、 人员委派

5.1 甲方指派周武为本工程的甲方项目负责人。

5.2 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为湖南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廖辉。

5.3 乙方指派梁王义 13928997721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指派杨昆 13311523915 为乙方技术负责人。乙方现场配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为王鑫帅 1 人。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八、 合同文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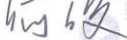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

甲方（盖章）：
保利（长沙）西海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2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_

传真： 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沙子塘支行


银行账号：_43001530061052520366

签约日期：2022.5.17

乙方（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金建军

联系电话：15303333187

传真：07552219055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7300052512074

签约日期：2022.5.17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不评审）

要求：提供近五年（有效时间自本项目截标之日倒推五年起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最晚日期为准。）派拟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专业承包（门窗及幕墙或幕墙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按列表顺序选择前 1 项）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则须另行提供业主单位盖章出具的职务证明

1、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专业承包业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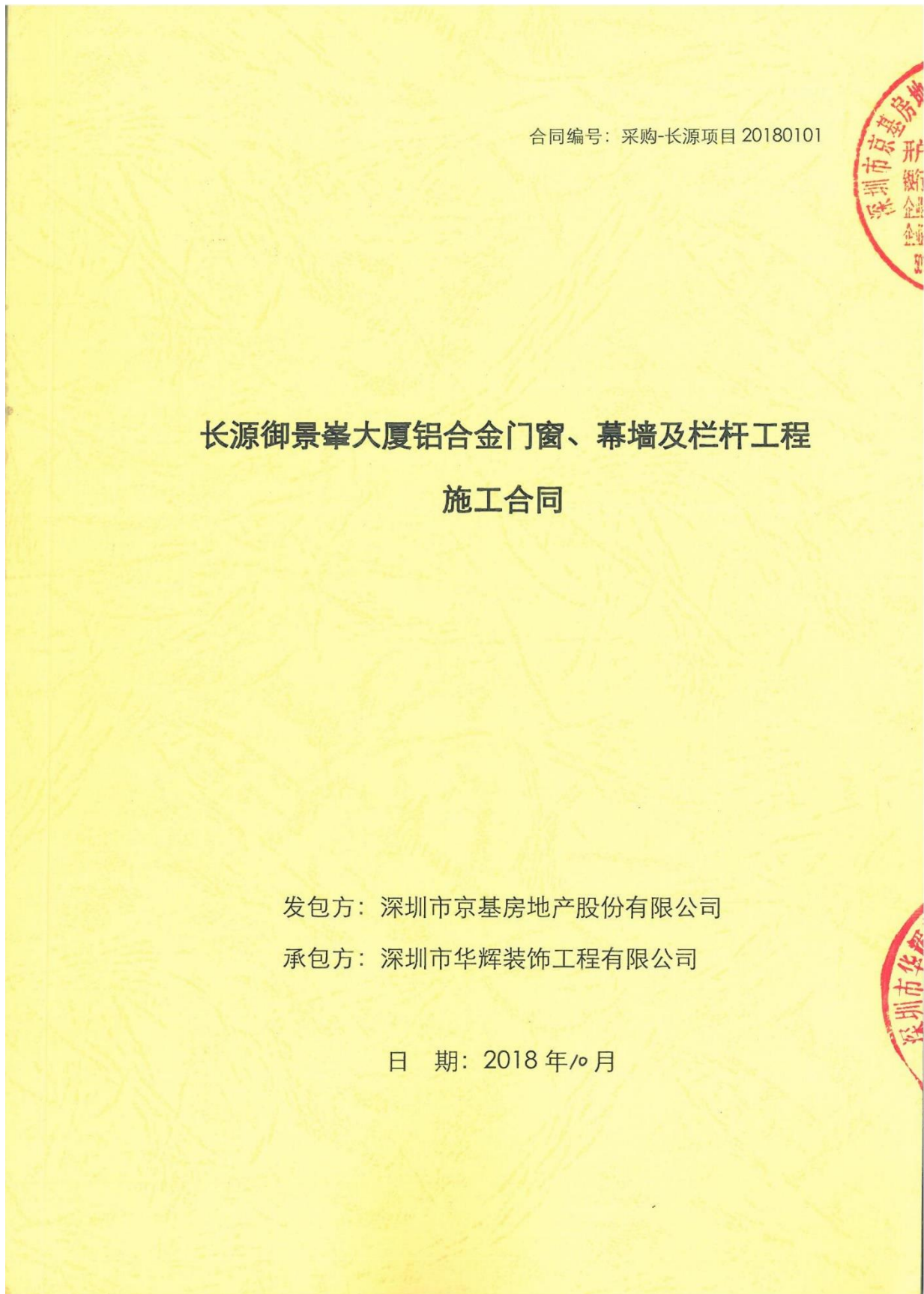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额（万元）	竣工日期
1	长源御景大厦铝合金门窗、 幕墙及栏杆工程	详见合同	14509.80	2020 年 08 月 10 日

附：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

2.1 长源御景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

2.1.1 合同关键页



长源御景峯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本；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1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长源御景峯大厦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长源村
- 2.3 工程规模：南山区长源村改造项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长源村，共分为01#、02#、03#三个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64068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495800 m²，总建筑面积641598.03 m²，具体建筑业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商务

公寓及公共配套设施（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公交首末站、垃圾转运站及公共厕所等）。

其中，01#地块用地面积为13568.04 m²，总建筑面积165335.82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134188.00 m²，由3栋高层公寓及商业组成。其中，办公建筑面积104188.00 m²，商业建筑面积30000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31147.82 m²。地下室三层。

2.4 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铝合金门窗、幕墙及栏杆工程招标过程及本合同条款及合同中附件中涉及的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资料中出现的长源京基更新单元01-01地块、深圳市南山区长源村更新单元01-01地块、京基长源村01地块、南山区长源村（01#地块）改造项目指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3.1 承包范围：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凯顺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长源京基更新单元01-01地块外幕墙工程施工图及长源京基更新单元01-01地块天窗施工图纸（日期：2018年8月30日修改整理版，）、吊顶图及护窗栏杆图、LED和广告位图纸、京基长源村01地块幕墙结构计算书（2018年8月1日版）、深圳市南山区长源村更新单元01-01地块建筑幕墙热工性能结算书（2018年7月27日版）、答疑文件（图纸与答疑文件有冲突的以日期较后的图纸或答疑文件为准）、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甲方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包括施工图、加工图、龙骨布置图等。如有修改本工程设计的型材截面厚度等影响造价的须事先告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深化。所有深化设计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方可施工，深化设计标准不能低于本工程的设计标准。）、材料供应、加工制作、协调、报建、包装运输、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按3.1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完成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天窗（450*250*12mm大型钢结构及其埋板500*500*16mm除外）、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雨篷、店招及广告位底框（含裙楼LED及广告灯箱底框及钢骨架）、外墙装饰线条等材料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试验、验收等工作内容；

（2）钢副框、钢结构、预埋件制作安装及纠偏、后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窗框及门框与土建结构间的塞缝、幕墙与土建结构之间的收口、防火、保温、防水及打胶封堵等工作内容；

方不再另外补偿。

3.5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一起验收并移交给乙方，若不满足要求，需由其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方可施工。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暂定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20 年 5 月 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9 天。

4.2 乙方应同总包合同的施工工期同步进行，保证不影响总包施工进度。

4.3 乙方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时间要求。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5.2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甲方的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按人民币计算。

6.2 暂定总价(大写)：壹亿肆仟伍佰零玖万捌仟零伍拾肆元贰角贰分
(小写)：¥145098054.22 元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方式，分部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分项价格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答疑文件、深化设计、承包范围、甲方技术及管理要求、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有表述的施工内容、配合内容范围内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因素等费用。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分项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6.4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并且是经乙方填报并确认的市场价格。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可调整内容以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乙方承担因投标报价与实际价格波动而带来的经济上的收益或损失。

6.5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所述的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3: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4: 违约处罚条例
- 附件 5: 技术要求
- 附件 6: 答疑文件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景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陈善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善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770557937670
 联系电话: 0755-8218133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4403030087009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王报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报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行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0086
 电话: 0755-25613668
 地址: 深圳市梨园路555号



所有项目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账户【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0086 29】, 否则视为未支付该款项。任何人均不得从项目甲方借款或领取银行票据, 为财务联系人, 电话: 0755-25937760;

2.1.2 竣工验收证明

(18)

LTB2018-57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南侧、二线公路及福龙-留仙立交围合的区域	建筑面积	167747.57㎡	工程造价	1.45亿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塔楼47层/2#、3#塔楼41层 层		
	塔楼：框架核心筒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64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1541-4/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金星卓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敬华
副组长	燕乐乐
组员	张铁峰、邓应龙、任江鸿、 西华 、张广灿、李彪、翟小辉、孟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燕乐乐	任江鸿、张广灿、马跃、西华、孟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罗玲	李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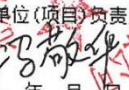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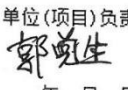
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许可证齐全，招标控制程序齐全，设计图纸经审图后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及时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按照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资料齐全有效，实体检查符合要求。

本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验收后一致认为长源御景峯大厦项目幕墙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郭党生
 注册号：4403213-AY004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1.3 获奖证明

